

##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重要事項

110.12.09

- 一、111 學年度起，本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調整為**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**，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及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申請費，每 1 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 100 元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%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起，本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，作為第二階段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(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)。
  - (一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「修課紀錄」、「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多元表現」及「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」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至所報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審查。
  - (二)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，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，由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(以下稱聯合會)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審查。
- 三、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聯合會之考生，須於**111 年 5 月 20 日 10:00 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 21:00 止**，至聯合會「**校系科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**」，檢視聯合會所取得之一~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，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**如有疑義者，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 21:00 前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招生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**
- 四、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其第一~五學期「修課紀錄」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聯合會。高中職學校於 111 年 5 月 20 日 10:00 起至 111 年 5 月 26 日 17:00 止，將所屬報名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(PDF 檔)」上傳至聯合會。另訂於**111 年 5 月 27 日 10:00 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 17:00 止**開放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
